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628號

原告 周佳蓉

林素珠

被告 林嘉淇

渠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代 表人 鍾智傑

被 告 潘芝芳

林淑慧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5號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
法 官 許芳瑜

法 官 楊世賢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郝彥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